

2020 年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编制全镇旅游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镇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镇旅游的统计和信息咨询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申报旅游景点的质量等级工作，参与全镇旅游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景区主要场馆设施和景区内古建筑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协调旅游安全重大事项责全镇旅游行业管理，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旅游服务质量，处理游客投诉；负责组织和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旅游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全镇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73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4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1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6.73	本年支出合计	736.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6.73	支出总计	736.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6.73	221.44	515.29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12	221.44	362.68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84.12	221.44	362.68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21.44	2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	0.00	2.28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9.08	0.00	79.08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6.38	0.00	6.38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4.94	0.00	274.9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46	0.00	43.46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46	0.00	43.4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9.1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4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1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6.73	本年支出合计	736.73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6.73	支出总计	736.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27.58	221.44	406.14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12	221.44	362.68
[20701]文化和旅游	584.12	221.44	362.68
[2070101]行政运行	221.44	221.44	0.00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	0.00	2.28
[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9.08	0.00	79.08
[2070113]旅游宣传	6.38	0.00	6.38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4.94	0.00	274.94
[211]节能环保支出	43.46	0.00	43.46
[21104]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3.46	0.00	43.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1.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3.8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2.8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5.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6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8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55	47.55	0.00	0.00
“三公”经费	1.5	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1.5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9.15	0.00	10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15	0.00	109.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15	0.00	109.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09.15	0.00	109.15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3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6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专项；支出预算 736.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6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9 万元，增长 24.93%，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00.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

购预算 3.3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96.8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7.1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 55 台，专用设备 1 台，家具及动植物 657 件。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打印机设备等。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森林公园（不含花海）保洁费用	62.08 万元	范围内包括停车场、卫生间、登山道、游客服务中心及主要景点区域的清洁。
安保费用	69.87 万元	做好大王山森林公园的防火灾、防盗窃、放破坏、放个事故、防抢劫、防诈骗、防爆破、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工作。维护森林公园内治安秩序，并做好南山园入口车辆管控。
大王山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费	31.98 万元	1、完成登山道 8800 m ² ，主次入口广场面积 5150 m ² 的绿化养护； 2、完成阅今楼 2800 m ² 的绿化养护； 3、完成桃花山斜坡 8850 m ² 的绿化养护。
大王山森林公园白蚁防治费	11.73 万元	对规定范围内道路两边林木及禾雀花藤完成白蚁消杀及防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